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原告 怡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定。原告並應補正原告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、變更公司名稱之主管機關函文，及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